

中 国

关于遗留化学武器问题的原则立场和建议

一、

1. 未来公约的目标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类型的化学武器,实现无化武的世界。关于外国在受害国遗留的化学武器问题,与实现公约的目标直接相关,因而必须在公约内加以公正解决,并成为公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已成为裁谈会及其化武特委会的重要共识之一,并明确载入1990年和1991年的“滚动案文”中。

2. 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性和现实性是很明显的。一国在他国使用和遗留化武的情况,决不仅是涉及有关国家的“历史问题”,也是对国际社会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而且,直到无化武的世界实现以前,这种情况仍不能完全排除再度发生。因而,这是涉及公约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的一个重要问题。

3. 作为公约的一部分,遗留化武问题与公约中的化武定义、使用、宣布、销毁、核查、制裁、合作等条款有内在联系,应该通盘予以平衡、合理的解决。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达到公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普遍性。

4. 作为长期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件,公约必须对遗留化武问题作出公正的规定,明确规定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由使用和遗留国承担消除其使用后果和销毁其所遗留化武的责任的原则性规定。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公平合理的;也只有这样,才足以惩前毖后。反之,如将此责任强加给受害国,这不仅极不公正,而且还意味着纵容和鼓励有化武国可以不顾后果地随时随意对别国使用和在他国遗留化武。显然,这是与本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完全相背的。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5. 考虑到各种已经和可能发生的遗留化武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应实事求是地加以区别对待。公约在确定应由遗留国承担销毁责任的原则前提下,不排除有关国家通过协商寻求适当的具体解决办法。

6. 公约应确定并充分发挥未来公约组织在推动和落实解决遗留化武销毁办法方面的作用。

二、

7. 基于上述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一贯为促进遗留化武问题的早日妥善解决而努力。为此,我们重申并进一步建议对公约“滚动案文”的有关段落作如下必要补充或修改:

8. 将第一条第3款改为:

“3.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所占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第5款所列情况除外。”

同时,在第一条增加第5款: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遗留在别国领土上的一切化学武器,有关国家可据此协商适当的具体解决办法。”

9. 在第二条第1款后增加一款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定义:“术语‘遗留的化学武器’系指过去和今后在战争和冲突中或其他情况下,一国未经另一国同意而遗留在该国领土上的一切化学武器。”

10. 将第三条第1款(a)项的(1)目改为:

“它是否拥有或占有任何化学武器,或者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化学武器,或者在其他国家的任何地方是否遗留了任何化学武器;”

将第三条第1款(a)项的(2)目改为:

“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是否有任何化学武器,或者在其领土上是否有其他国家所拥有或占有的任何化学武器,或其他国家所遗留的任何化学武器;”

11. 在第三条附件第一节中插入新的C、D两段(原C段改为E段):

“C. 在其它地方遗留过化学武器

是……

否……”

“D. 领土上有其他任何一方遗留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12. 将第四条第1款修改为: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一缔约国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或遗留于其他国家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

将第四条第2款(a)、(b)和(d)项分别修改为:

- “(a) 详细说明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或遗留于其他国家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种类、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其领土上位于其他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或其他国家所遗留的任何化学武器;
- (d) 提供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或遗留于其他国家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的总的销毁计划”。

将第四条第3款修改为:

“每一缔约国应在根据本条第2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使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或所发现的其他国家遗留的化学武器能够接受察看,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使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或所发现的其他国家遗留的化学武器接受察看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外一直留在原地未动。”

将第四条第6款(a)、(c)项分别修改为: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销毁顺序销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或遗留于其他国家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核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或所发现的其他国家遗留的任何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将第四条第7款修改为:

“每一缔约国在运输、储存和销毁其所拥有或占有的或位于其管辖或

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或遗留于其他国家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学武器及对这些化学武器取样的过程中,应最优先地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

13. 在第四条附件第一节下插入新的C段(原C、D、E段分别改为D、E、F段):

“C. 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资料:

1. 发现任何遗留的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

- (1) 发现的时间
- (2) 发现的地点(地名和坐标)
- (3) 所发现的遗留化学武器的种类
- (4) 所发现的遗留化学武器的数量
- (5) 处理情况

2. 遗留任何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

- (1) 遗留的时间
- (2) 遗留的地点(地名和坐标)
- (3) 所遗留的化学武器的种类
- (4) 所遗留的化学武器的数量”

在第四条附件第三节B段关于“多元化学武器”的规定之后增加关于“遗留的化学武器”的部分:

“遗留的化学武器

在公约生效前发现的遗留的化学武器应至迟于公约生效后五年完成销毁;在公约生效后发现的遗留的化学武器应至迟于发现后两年完成销毁。”

14. 在第十条中增加第11款:

“11. 如果任何缔约国在其领土上发现有本公约的非缔约国遗留的任何化学武器或无法查明其遗留国,则公约组织在发现此种武器的缔约国请求下应对这些遗留的化学武器的销毁提供援助”。

XX XX XX XX XX